

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

金毓璋¹

本文從聖經出發，以教會訓導及教會法典為依歸，談善牧的概念，以落實耶穌對牧者的期許。誠然，司鐸能以耶穌善牧為榜樣，師法基督善盡牧職，這為當代教會所面臨的俗化現象尤為重要，值得所有從事牧靈工作者參考。

一、前言：牧職的重要性

教宗方濟各自上任以來，多次公開談到牧職生活的要點，更提出對神職人員的期許。神職人員領受教會賦予的神權職務，具有施予聖事的特殊權柄，對主耶穌委託的羊群（信友們）在信仰、倫理及道德教育上有當負之責。神職人員的言行表率是教友們的學習典範，因此歷任教宗至今都非常重視神職人員的培育，期望從修道院的階段開始，培育出肖似耶穌善牧的牧者，使基督信仰能源源不絕地永世流傳。

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因應現時代教會的需要，認為司鐸應是帶領人認識「有關天主事務的專家」。然而，何謂與天主有關的事務？肯定是具有真、善、美、聖等特質的事務。司鐸應是

¹ 本文作者：金毓璋神父，義大利羅馬聖十字架大學教律學博士。現任教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系及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教會法、聖事法、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等課程。

一個聆聽、認識、相信及熱愛天主聖言，並願為此而全心全靈實踐且生活的人。教宗了解教友們對司鐸的期望。他說：

「信友們對司鐸的期望只有一個，就是：期望他們做促使人與天主相遇的專家。信友們不要求司鐸做經濟、建築或政治專家。他們期望司鐸做一個靈性生活的專家……請你們在自己的生活和職務上要真實可靠。把注意力集中在基督身上，度簡樸的生活，關心委託你們照顧的信友們。為所有的人服務。²」

教宗清楚知道時代的誘惑與魔鬼俗化教會的可怕，而要求司鐸們提高警覺及落實祈禱生活。這是永遠不可放棄的努力：

「司鐸應該是個警醒的人：面對邪惡的緊迫勢力，他要警戒。他要為天主兒女令世界警醒，他應該常常站立著，面對時代潮流以及在真理和追求善上都持正直態度。司鐸要達到完美的境界，方法是眾所皆知的，就是：聖體聖事、深入祈禱、永恆的培育。³」

二、司鐸的培育

（一）有關修院教育的法律條文

司鐸面對世俗及魔鬼的誘惑，絕非靠自己的能力、智力所能戰勝。修院的功能在於提供「有意成為司鐸者」共同修煉的環境，使他們在軟弱時獲得鼓勵、疑惑時協助分辨、挫折時給

²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9 年聖召節文告（司鐸年）。

³ 同上。

予教導與勉勵，藉此培育健全的聖職人員。

如此重要工作，絕非大師父帶領小徒弟即能獨力完成。天主教會如此重視司鐸培育工作，因此在《天主教法典》244-248條中，明文規定了有關修院修士教育的法律條文。其內容包含神修的陶成（244條）、屬靈的陶成（245條）及感恩聖祭（246條）等，要求修院的培育者務必讓修生在修道生活中獲得適當培育。

（二）法條內容的簡易介紹

244 條—重視靈修陶成、學術培育及個人的特長，並連結福音精神和基督的密切關係。

245 條—1 項—透過靈修生活學習牧靈及福傳的精神，聖化自己也聖化他人。

2 項—熱愛基督的教會，以謙遜之德學習並度團體生活。

246 條—1 項—真實熱愛感恩聖祭，從中獲取神益及修道的力量。

2 項—體會誦念日課的真正意義及重要性。

3 項—熱心敬禮及孝愛聖母瑪利亞。

4 項—鼓勵找一位適當的神師，養成辦告解的好習慣。

5 項—年避靜的重要性。

247 條—1 項—深入體會獨身生活的真意及其特恩性。

2 項—明瞭司鐸身分的使命、職責及其生活中的任何困難。

248 條—廣泛的學習，不僅是聖學，只要是正確及有益於禱傳工作的學問，均鼓勵。

由以上五個法條的簡單釋義，不難體會出教會在司鐸培育上的用心；尤其是靈修生活的教育。畢竟司鐸職務與使命與一般職業不同，必須仰賴強大的信仰根基作為後盾，並從堅固的祈禱生活中汲取養分，作為抵抗魔鬼惡勢力誘惑的動力來源。

（三）有關當今教宗方濟各的最新論述

根據梵蒂岡電台的報導：「方濟各教宗 5 月 12 日在梵蒂岡接見羅馬各宗座公學的神父和修生們，與他們促膝談心，分享經驗時，也提到關於司鐸培育的要點」。從報導中，我們可以深深體會教宗的心情與用心，他以充滿父愛的胸懷與口吻談論「司鐸培育的四大支柱：靈修培育、知識培育、團體培育和使徒培育」。教宗重視知識的獲得，因教會的學問是讓人更加認識並了解教會；但他更強調，「若沒有團體生活、靈修及使徒生活，他們就無法領悟司鐸是甚麼」。

談話中，我們也能看出教宗熟知團體生活的困難。他不只勉勵修生重視團體生活，甚至直接點出人性極為軟弱的部分，就是喜歡背後批評而不當面指出他人的問題。教宗說：

「背後說人閒話是一個團體的瘟疫：話要永遠當面說。你若沒有勇氣當面講，就同長上或院長講，他會幫助你。不要到夥伴們的房間說人壞話！人們都說講閒話是女人的事，可是男人也講，我們也講！我們閒話講得很多！

它足以摧毀團體。」

此外，教宗也教育修生們，爲了團體的益處，要學習真誠地聆聽：「聆聽、聽取不同意見，討論不同見解，尋求真理、尋求團結：這有助於團體」。關於維繫團體生活的和諧與進步，教宗言簡意賅地說：「祈禱，僅此而已！」他非常看重「團體的祈禱生活」，同時也勉勵修道人必須與聖母保持良好關係，就是母親與子女般的親情關係。

教宗最後引用聖奧斯定的話來警惕未來的司鐸們，強調司鐸當有服務的眞精神，絕對不要當一個唯利是圖、貪愛財勢的牧人：「牧人必須隨時隨地，始終爲他的信友服務。牧人必須幫助信眾成長、行走」、「天主子民在許多事上原諒你。可是，你若是個貪圖金錢的牧人，是自負、不善待人的牧人，他們就不原諒你了。金錢、自負和驕傲是將我們引向各種罪惡的階梯」。

透過此篇報導，不難看出教宗的教導與《天主教法典》關於修院教育的法律條文相輔相成，這是由教會所傳承延續，甚至是主耶穌勸勉門徒的一貫原則。

三、牧人的概念

聖經中時常提及以色列遊牧民族的歷史背景、風土民情及生活習慣；耶穌基督更透過此種生活型態將自己與跟隨者的關係比喻爲牧人與羊群的關係；而牧人與羊群之間既是財產關係，亦存有生死與共的情感關係。此外，歷任教宗及主教們基於教會的訓導，提供許多有關司鐸如何成爲善牧的作品，內容

豐富完整，幫助司鐸們在牧靈職務上，達到完美的境界。因此，本文以下便選讀舊約、新約章節，以及幾篇神職人員的日課誦讀，來反省牧人與善牧的概念。

（一）聖經依據：選讀舊約、新約章節

1. 《厄則刻耳先知書》卅四章 1~31 節

先知宣講預言的時代，正值達味王朝的滅亡，人民流離失所。天主藉先知的發言，講述默西亞的預象。

「人子，你應說預言攻斥以色列的牧者……禍哉以色列的牧者！你們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應該牧養羊群？你們吃羊奶，穿羊毛衣，宰肥羊，卻不牧養羊群；瘦弱的，你們不扶養；患病的，你們不醫治；受傷的，你們不包紮；迷路的，你們不領回；遺失的，你們不尋找，反而用強力和殘暴去管治他們。」（則卅四 2~4）

可見，牧人不好好照顧羊群，卻拿羊當生財工具，天主會施予懲罰，不會袖手旁觀：

「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因為我的羊群由於沒有牧者，成了獵物；我的羊群成了一切野獸的食物，因為我的牧者不尋找我的羊，只知牧養自己，而不牧養我的羊。為此……我要攻擊那些牧者，從他們手裏追討我的羊……我要從他們口中救出我的羊，不再作他們的食物。……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則卅四 8~11）

那麼，上主牧人會怎麼做？一個好牧人的典範會做什麼？

「猶如牧人在羊群失散的那日怎樣尋找他的羊，我也怎樣尋找我的羊……我要從各民族中將他們領出，從各國將他們聚集起來，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域……我要親自牧放我的羊，親自使他們臥下——吾主上主的斷語——失落的我，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肥胖和強壯的，我要看守；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則卅四 12~16）

此外，對於惡羊、不聽話的羊，天主也會懲罰：

「我要在羊與羊，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親自在肥羊與瘦羊之間施行審判，因為你們用臀部 and 肩膀排擠，用角抵撞一切病弱的，直到把他們趕到外面；因此我要拯救我的羊，使之不再作獵物；我要在羊與羊之間施行審判。」（則卅四 17~22）

然而，天主會親自立下一個好牧人的風範，祂就是默西亞、天主聖子。主耶穌所做的，就是完全實踐厄則克耳先知的教導：

「我要為他們興起一個牧人，那即是我的僕人達味，他要牧放他們，作他們的牧人……他們將安居在本鄉。當我打斷他們所負的軛，由奴役他們者手中救出他們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他們不再作異民的獵物，地裏的野獸也不吞噬他們，他們反而要安居樂業，不再受人恐嚇……你們作我的羊群，是我牧場上的羊群；我是你們的天主……」（則卅四 18~31）

2. 《若望福音》十章 1~21 節

主耶穌如何論及善牧的工作？首先，祂提到「羊門」：「凡不由門進入羊棧，而由別處爬進去的，便是賊，是強盜。由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若十 1~2）。因此，牧人不僅應由羊門進去，即本身要穩妥地走在基督的道路上，方能盡好牧職，指引其他的羊進入此門，這為教會的牧者來說，具有極大的要求。

其次，「羊聽從牧人的聲音」：對羊群來說，牧人的聲音是他們信靠的訊號和行動的指令，更是他們信仰生活的帶領者。而且，「他按著名字呼喚自己的羊，並引領出來。當他……走在羊前面，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絕不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羊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若十 3~5）。

再者，牧人要當善牧，不可當傭工，因傭工只會置羊群的安危於度外：「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傭工，因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一看見狼來，便棄羊逃跑一狼就抓住羊，把羊趕散了，因為他是傭工，對羊漠不關心」（若十 11~13）。主耶穌從未召叫傭工牧放祂的羊，而是牧者自己遠離祈禱生活，走向俗化後變成了傭工；司鐸當謹慎之。

此外，由於善牧認識自己的羊，因此祂走向他們並揀選他們；司鐸應時時反省自己的聖召來源，勿忘是天主的特殊揀選，而人的真誠答覆，亦非一般世俗人的求職概念。

在福傳方面，「我還有別的羊，不屬於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若十 16）。這裡強調福音的普遍性及世界性，是教會的終身

目標。福傳是司祭首要也是唯一的目標，而惟有重視自己靈修生活的牧人，才會達到真實的福傳效果。

最後，耶穌會用盡一切方式讓羊群回歸天父，任何惡勢力都不可以搶奪羊群；但這工作不是主耶穌一人獨立完成，祂需要許多的合作者，就像祂召叫的弟子一樣；司鐸就是主耶穌基督最好及最密切的福傳合作者。

(二) 教會訓導：選讀幾篇神職人員的日課誦讀

1. 聖奧斯定論牧者

聖奧斯定關於勸勉牧人的作品不少，神職的誦讀日課收錄了十三篇，限於篇幅，以下僅引用幾篇作為參考：

(1) 我們是基督徒，也是牧者（常年期第廿四主日誦讀）

奧斯定要求牧人戒慎恐懼的聆聽，希望牧人不要成為「只願享有司牧的美名，而不願善盡司牧的職責」的牧人。他要司鐸徹底理解：牧人的牧職工作是在宣講天主、講解基督的話、講論真理，是主基督透過牧人牧放祂的羊；同時也要牧人意識到自己也是基督徒。

牧者既然具有雙重身分，應該清楚知道身為基督徒的需要為何？希望從牧者身上得到甚麼益處？當自己是牧者時，也應該知道給羊群甚麼！而不該只想著自己的利益。

(2) 你該作信眾的模範（常年期第廿四週星期四誦讀）

牧人不僅不能立壞榜樣，更要立好榜樣；不能只照顧肥壯的羊群（指信仰堅定者），而忽略瘦弱的羊群。牧人若立下

壞表樣，就等於殺害他們的靈魂。牧者要深切反省並悔改，因為它涉及了教會的生死亡亡：

「凡在教友面前生活欠善的牧者……就是殺害了羊，連健壯的羊也殺害了。誰效尤，就要死亡；誰不效尤，就要生活。但就惡牧者而論，他殺害了兩種羊……。」

(3) 準備你的心靈承受試探（常年期第廿四週星期五誦讀）

「牧者怕講話而得罪人，不僅不準備他們接受試探，甚至預許他們現世的幸福，而這種幸福，天主也未曾許諾過要給現世的人。這是怎樣的牧者呢？主預言人在現世將苦上加苦直到世末；你卻要基督徒豁免痛苦嗎？正因為他是基督徒，在現世更應多受些苦。」

一位善良、稱職的牧人會勸告教友：以主耶穌為後盾，不斷努力提升祈禱生活，學習真誠的悔改，體驗到主耶穌為我們受難的價值……牧人必須勇敢說出因為信仰主耶穌而可能會遭受的痛苦。

(4) 教會像葡萄樹，日益增長，伸展到各處

（常年期第廿五週星期二誦讀）

「這位慈母教會自己就是一位牧者，她到各處尋找迷路亡羊：堅強那軟弱的；醫治那患病的；包紮那受傷的。雖然他們彼此並不相識，但慈母教會卻都認識他們，把他們與她鑿造成一體」。這是牧人的職責，迷失的要尋獲，而不是讓羊自生自滅。

然而，表面上看似牧人在牧放羊群，實際上是主耶穌親

自牧放羊群；重點是牧人願不願意成爲一位稱職的牧人？的確，即使惡劣的牧者不去領回失散的羊，但天主將派遣真正爲基督的利益而領回亡羊的牧者，永不虞匱乏。在此也特別呼籲大家，要持續不斷爲在軟弱及罪惡中生活的牧人的悔改熱切祈禱！這也是當今教宗方濟各上任以來，多次公開談話中所表達的擔憂，並期望全體信友要熱切爲此意向祈禱。

(5) 你們要遵從他們的教訓，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爲（常年期第廿五週星期三誦讀）

奧斯定警惕牧人勿行惡表。根據福音記載，主耶穌對罪人懷有憐憫、寬恕的心懷及行動。然而，祂對「立惡表者」的態度卻給予嚴厲的指責。換句話說，主耶穌無法接受「牧人的表裡不一」以及「公然立惡表的行爲」，因此祂說：「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你們要行要守；但不要照他們的行爲去做，因爲他們只說不做」（瑪廿三 3）。

當談到施行愛的教導時，耶穌語重心長地說：「誰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參：谷九 42~48）。奧斯定特別指出，牧人該教導當教導的事；倘若該指責卻不指責，導致羊群偏離正道，都是令天主不悅的事；天主會追討到底。

「你若不講話，也不警告惡人離開邪道，那惡人因自己的罪惡必要喪亡；但我要從你手中追討他的血債。你若警告惡人，叫他離開邪道，但他不肯歸正，不肯離開邪道，他必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你卻救了你自己。」（則卅三 7~9）

2. 聖額我略教宗一世及阿瑪塞主教聖愛斯德

教會訓導中，聖額我略教宗一世（復活期第四主日）及阿瑪塞主教聖愛斯德講道集（四旬期第一週星期四誦讀），內容也都提及並規勸司鐸們要在牧職生活中，努力效法主耶穌善牧為羊群奉獻及犧牲的精神。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在《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的第二章「祂給我傳了油並派遣了我一公務司祭職的本質和使命」中，強調「司鐸藉聖秩聖事的祝聖、已被聖父經由中保耶穌基督所派遣。祂同基督、天主子民的首領和善牧特別貌同神合，好能藉聖神的德能和力量而生活，並從事服務教會和解救世界的工作」。而且司鐸必須以主耶穌基督為唯一典範，勉勵自己成為「善牧」。

勸諭的第三章「上主的神在我身上」，談及培育牧靈愛德、司鐸之間的友愛。這是效法基督自我給予和服務的德能，顯示基督對他羊群的愛。自我給予是無限的，是來自善牧基督的使徒和傳教士的心火。此章也強調司鐸獨身守貞的重要性。

第四章的主題「你們來看看罷」，談論司鐸的被召喚，就是要儘可能徹底地活出耶穌的牧靈愛德，「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若十 11）的善牧的愛心。

第五章「祂選十二人與祂同在」，教宗語重心長地談論有關培育的重要性及其效果，包括司鐸候選人的培育、靈修生活的培育與重要性、牧靈的培育、培育出真正善牧的效果等。

第六章「司鐸的進修」，教宗認為進修是協助司鐸在人格及牧靈各方面的成熟，他說：「進修幫助司鐸克服使他的服務，變為以行動為其目的的行動主義的誘惑……進修幫助司鐸在耶穌善牧的精神及作風上成為司鐸並有所作為」。

此勸諭的最後，教宗以主耶穌為中心，勉勵所有的司鐸們共同努力：「天主向教會所承諾的牧者，並非任何一類的牧者，而是『隨祂心意』的牧者……這一切都由善牧耶穌及與祂一起的司鐸所完成」。

4. 現任教宗方濟各

現任教宗方濟各於第 51 屆世界聖召祈禱日，頒布國際聖召節文告(2014 年 5 月 11 日)，以下選讀部分復活節第四主日「聖召：真理的見證」。

教宗認為，天主召叫司鐸成為牧人，目的是要司鐸承擔起照顧、關心及聯繫的責任；天主希望牧人成為祂的合作者，但首先要成為基督的跟隨者，其職務是要接近所有的人——各式各樣的人，並以耶穌為榜樣：

「耶穌活著……為的是要接近所有的人，首先是最卑微的人，並且要治癒我們的傷殘與疾病。基督從教會發出聲音，願意聆聽並願意明白什麼是自己聖召的那些人。」

教宗特別提到聖召是「天主慈心的湧現」，是「基督徒彼此相愛的結果」；聖召是一個在良田裡成熟的果實，即在真而不虛的教會生活環境中成熟，變成彼此服務的果實。沒有一個聖召是為自己而產生或為自己而生活的。主耶穌不是說過嗎？「如

果你們彼此相愛，世人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 35)。因此，司鐸要具備耶穌善牧的精神，做出愛的見證，然後教導人學習耶穌基督彼此相愛的誠命。

四、堂區主任的牧靈職責（法典 528~530）

關於堂區主任的牧靈工作規範，在《天主教法典》中雖只有三個法條，但其內容非常完整及豐富，是堂區工作者非常好且實用的牧靈原則、規範與指南。從其內容清楚可見，教會要求牧人要與每一階層的羊群密切結合。此法條雖為規範堂區主任，但廣義來看，除了司鐸本有的神權與職權方面的事以外，其他部分亦可提供所有參與或從事牧靈工作者參考。

528 條—1 項—堂區主任有責任向堂區居民完整的宣報天主的聖言；為此，他應努力對平信徒講解信仰的真理，尤其是利用主日及法定節日講道並講授教理的機會，而且應促進福音的精神及社會正義方面的工作；應特別關切兒童及青年的天主教教育；應盡一切能力，並在信徒協助下，使失掉信仰或未獲真道的人能聽到福音。

重點釋義：堂區主任必須宣報天主的聖言、講解信仰真理、藉著主日講道將教理融入；講道內容必須含有福音精神及社會正義。此法條更指示堂區主任，福傳固然重要，但也不要光看領洗的數字，而忽略了那些迷失、失掉信仰的人。

2 項—堂區主任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為堂區信徒團體的

中心；努力使信徒藉虔誠的舉行聖事而獲得滋養，尤其應使信徒時常領受至聖聖體及懺悔聖事；應盡力引導信徒也在家中祈禱，並在神聖禮儀中有意識的、主動的參與；堂區主任應在教區主教權下，在自己的堂區內安排禮儀，並應督導，勿使產生偏差。

重點釋義：唯有祈禱生活健全、真誠崇敬聖體的司鐸，才能帶領教友熱愛聖體，推動並鼓勵教友將信仰帶入家庭生活及工作環境中。此外，司鐸要謹慎遵從教會當局對於禮儀的教導，切勿造成迷信等等的錯誤導引。

529 條—1 項—為善盡牧職，堂區主任應努力認識託給自己照顧的信徒；為此，他要訪問家庭，分擔信徒們的憂慮，尤其是他們的悲痛和哀傷，並在主內慰勉他們，如有人在某方面有缺失，應審慎地加以糾正；要以愛德協助病患，特別是臨死的人，應盡力以聖事鼓勵之，將其靈魂託付給天主；要特別關懷貧窮的、受苦的、孤獨的、離鄉背井的、以及陷於特殊困難中的人；也應努力支持夫婦及父母，使之善盡己職，促進家庭內基督徒生活的進步。

重點釋義：正如現任教宗方濟各所言，他希望司鐸能「沾有羊羶味」，意謂司鐸必須多認識並理解教友們的真正問題，才能給予適當的關懷。除了盡力給予精神及物質的關懷外，帶給教友及特殊身分者聖事性的關懷，亦是司鐸當珍惜的特恩。因

為司鐸能施行聖事，赦免罪過，治癒人靈上的創傷，給予天主的祝福與神慰。本項的重點，就是以協助信友建立並走向基督化家庭為目標。

- 2 項一堂區主任應承認並促進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本有的角色，鼓勵成立有宗教目標的平信徒善會。應與自己的主教和教區司鐸團合作，也應努力使信徒關心堂區的共融，使之意識到自己是教區與普世教會的一份子，參與並支持促進教會共融的工作。

重點釋義：在教區主教的帶領下努力合作，鼓勵教友共同參與福傳的使命。

530 條—下列各款是特別委託給堂區主任的職務（所謂特別委託，意謂有不得不執行此職務之權利及義務）：

- 1° 施行洗禮。重點釋義：此聖事可以稱之為入門聖事中的入門聖事；亦稱為藉著聖神所施行的重生與更新的洗禮。福傳的使命並非只是福音傳播，而是讓福音深入人心，使人願意接受洗禮，成為天父的子女。任何人只有接受天主教會的洗禮，才能領受其他的聖事。
- 2° 依 883 條 3 項的規定，為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重點釋義：一般司鐸無行使堅振聖事的權利；堅振聖事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至於司鐸的施行權則是來自於法典的授權或主教的委託，稱之為「堅振的代行權」（參：法典 882~884 條；此處所論及的特殊情況是為處於死亡危險之教友，司鐸可以施行堅振聖事）。

- 3° **送臨終聖體及施行病人傅油禮**，但應遵守 1003 條 2 項及 3 項的規定；並可給予宗座降福。重點釋義：此聖事僅司鐸能執行，執事及一般教友不得行使；病人傅油聖事只要是在病人許可的狀態下，亦應執行告解聖事並領聖體聖事。
- 4° **證婚並為新婚夫婦祝禱**。重點釋義：廣義的解釋也包含了推廣婚姻前、後之教育（關於婚姻教育的準備、牧靈指示及相關法規，請參閱法典 1063~1072）。
- 5° **舉行殯葬禮**。重點釋義：除了殯葬遺體所務必執行之禮儀外，亦包含了對於教外親人家屬的傳教工作，及親友之教內外之牧靈照顧和福音傳播。
- 6° **復活期祝福聖洗池，在教堂外領導巡行，以及在教堂外舉行隆重祝福禮**。重點釋義：今日不少堂區會藉著教會重大的節慶日與當地的社區居民合作，諸如：拜苦路、聖體遊行等。這樣的做法，一來是達到共融及敦親睦鄰的目的，二來也開放讓外教人認識天主教會。
- 7° **主日及法定節日，舉行較為隆重的感恩祭**。重點釋義：堂區牧人應該在平時就要加強教友這方面的概念，不是只有復活節及聖誕節有參加彌撒的義務而已，教會其他的一等節日亦有此要求；同時也是鼓勵堂區牧人好好準備天主聖言的精神食糧。

總之，整部聖事法規（834~1253 條）絕大部分都涉及到牧人對教友的牧靈規範。

五、結論：對現代教會牧者的期許

（一）成為天主事務的專家

如同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所說，司鐸是帶領人認識天主事務的專家，期望堂區主任在舉行聖事、牧靈及福傳各方面都善盡職責。首要方式是成為一位熱愛祈禱的司鐸，並在生活與服務上以天主聖言為依歸，以基督的愛為靈性生命的中心。透過聖體聖事、深入祈禱及永久的培育，致力達到司鐸品位的完美境界。

（二）效法天主聖三，堂區司鐸應帶領教友及團體的共融

如同天主聖三一一樣，聖父、聖子及聖神在共融的愛中產生愛的合一；堂區牧人也應當與教友努力活出這份共融的愛。而牧人本身除了肩負著直接牧養教友的責任、善盡牧職、努力認識託給自己照顧的教友外，還要努力促使教友關心堂區的共融，使教友意識到自己是堂區、教區與普世教會的一份子。

（三）成為信眾的模範

聖奧斯定說過，凡在教友面前生活欠善的牧者，便足以用惡表殺害羊群，尤其當信眾對牧者的行為有樣學樣的時候。主耶穌亦曾說：「誰若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投在海裡，為他更好」（谷九 41-42）。從主耶穌嚴厲的話語與教導中，不難感受到祂對人靈牧者的深切期望與要求。只有當一位堂區牧人能夠要求自己言

行一致、表裡相應時，才能帶領整個堂區團體走向共融。

(四) 師法基督善盡牧職

耶穌親自樹立牧人的榜樣：「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生命」，充分反映出耶穌投身其中、為羊群阻擋一切凶惡的態度。凡是迷途的、受傷的、衰弱的，祂都細心照料。身為堂區主任的司鐸，也要善盡各式各樣的牧靈職責，認識那些四散各地的羊，並與慈母教會結合為一體。

一個司鐸以主耶穌善牧為榜樣，尤其是從事牧靈工作的牧人，更需要清楚自己教友的情況，同時也要有智慧、有方法地與教友團體合作，關心及追蹤教友們的狀況，並且按法典的實際指示給予羊群在各方面的需求，尤其是靈性的滋養。

為此，身為一個善牧，更要把握每次與教友們見面、拜訪及問候的機會，尤其是主日彌撒後的互動關係。現代科技發達，電腦網路進步，但仍無法取代人與人之間的真心關懷與實質互動；善牧必須落實認識及實質接觸羊群的牧靈真精神。

身為教會的一份子，我們都該意識到：司鐸成為牧人，並非為自己，而是為大眾；不是擔任自己想成為的牧人，而是成為以耶穌為榜樣的牧人，這是天主的旨意，也是教會發展、牧靈照顧及福音傳播的重要動力。

沒有司鐸就沒有彌撒，沒有彌撒就沒有聖體聖事；沒有聖體聖事就不是完整的基督奧體—教會。讓我們持續為教會發展及福音擴展所需要的善牧聖召不斷地祈禱。